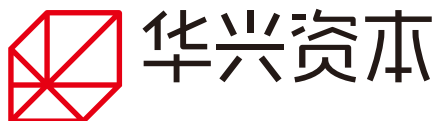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5月27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均有資格參加。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18,000,000股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授權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5月27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均有資格參加。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彼等之判斷力、行動力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 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終止，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期為10年，且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獎勵相關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仍有效。

###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

###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該計劃期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須事前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收取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由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獲取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向獲選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或相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在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或促使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予獲選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

## 限制

於以下情況不得授出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的指示：(i)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刊發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及(ii)於緊接年度／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30日期間。

## 新股份上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改動，並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就所有獎勵發行或配發超過18,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以滿足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新股份上限」)。為免生疑問，(a)倘董事會提高新股份上限，其後所有另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作出，及(b)此上限並不限制本公司(或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歸屬條件。

## 投票權

受託人或任何獲選參與者均不得於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歸屬前行使任何投票權。

## 歸屬及沒收

董事會可釐定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歸屬條件及其他條件。股份歸屬的條件為獲選參與者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簽訂相關文件以使轉讓自受託人生效。

倘獲選參與者因身故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倘獲選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而出現變動或本公司因計劃或要約而私有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將累計及／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

##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採納日期第10週年，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未行使獎勵或任何獲選參與者的權利。

##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向受託人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發出的指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並根據信託安排及計劃規則處置該等股份。概無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將用作償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

受託人僅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將予成立，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授權一旦授出，將自授出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修訂或撤銷計劃授權期間維持生效。

本公司將就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18,000,000股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理由

該計劃將補充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令本公司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股權激勵，以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或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等方式持續達致使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達成一致的預期目的，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鑑於獎勵將於歸屬後方可獲接納，計劃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及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該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倘建議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計劃授權

計劃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計劃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計劃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授權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的條款以現金形式授出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包括被提名者及／或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然而，惟任何其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獎勵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受計劃規則規限，並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	指 建議將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無條件授權，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18,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該計劃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且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僅為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獎勵之相關股份而將予成立的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